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合市政”），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申和水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联合水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00万元、6,035万元、2,550万元。公司为宿迁联合市政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252.78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宿迁联合市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桐乡申和水务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C250121GR3981166、C250116GR3988997），为公司向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整。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内，公司与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503LN15635320），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威宁联合水务与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117GR3989778）为该笔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5年1月1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Z2503LN15641483），申请贷款人民币6,035万元整，用于置换民丰银行“第二水厂清水输水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贷款。同日，威宁联合水务与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117GR3989762）为该笔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5年1月1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Z2503LN15641245），申请贷款人民币2,550万元整，用于置换民丰银行“中运河宿迁闸西水源移址工程”项目贷款。同日，威宁联合水务与交通银行宿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117GR3989721）为该笔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5年1月20日，宿迁联合市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25年授字第210103315号），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整。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保字第210103315号），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子公司已累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252.78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累计向宿迁联合市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32,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8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7-12
法定代表人	俞伟景
注册资本	42,322.060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宿迁市幸福北路128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给；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水除外）；污水预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水质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5,143,272.14	3,680,608,635.83
负债总额	1,880,032,742.11	1,878,504,158.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55,110,530.03	1,802,104,477.03
资产负债率	51.72%	51.0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7,808,755.27	791,009,979.09
净利润	164,455,558.23	133,384,339.18

（二）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6-18
法定代表人	曾真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雅蓝国际花园商业街1区3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洁、消毒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7,404,513.45	505,335,920.95
负债总额	401,585,248.22	354,874,700.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5,819,265.23	150,461,220.77
资产负债率	68.37%	70.2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6,185,694.35	192,328,119.53
净利润	66,953,535.65	66,633,571.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121GR3981166、C250116GR3988997、C250117GR3989778）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支）行

债务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宿迁联合市政、桐乡申和水务、威宁联合水务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宿迁联合市政、桐乡申和水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整，威宁联合水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详见《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支）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50117GR3989762、C250117GR398972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支）行

债务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威宁联合水务

保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35万元整、2,55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详见《保证合同》约定。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保字第210103315号）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宿迁联合市政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617.1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915.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5.56%。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2,6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446,985.9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4元/股~28.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31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2,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30元/股，最低价为26.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46,985.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5.43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01.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62元/股~45.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66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58,196股的比例为1.21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7元/股，最低价为28.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12,550.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7 ~ 2025/02/06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61,9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7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650,240.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25.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3,823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93,716股的比例为0.15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60元/股，最低价为22.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7,637.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6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93,716股的比例为2.27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68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50,240.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5,4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226,569.1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7元/股~2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00元/股，最低价为2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26,56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3~2025/2/22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2024/2/23~2025/2/22；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期限为2024/2/23~2024/5/2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拟回购金额为3,350万元~6,700万元；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拟回购金额为1,650万元~3,300万元（已完成）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75,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5元/股~5.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6元/股，最低价为3.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0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1.6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3.8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77%
实际回购金额	9,495.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69元/股~27.3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合计5,000~10,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1.69元/股（含）。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后3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获得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11月27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专户开户后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本次股份回购于2025年1月29日期限届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8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2.77%，回购成交的价格为20.69—27.36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9,495.81万元。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提议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36,179	10.17	15,936,179	10.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724,629	89.83	140,724,629	89.8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338,200	2.77
股份总数	156,660,808	100	156,660,808	100

注：①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仅为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922110回购股份合计数，不含2024年6月、9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使用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230829回购股份合计数2,046,660股。

②截止本公告披露，公司通过两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回购股份6,384,86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数的4.08%。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433.82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922110。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要求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已回购的股份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拟按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报经股东会决议并完成注销。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8.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80.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1元/股~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78.43万股至614.9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85,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0.9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20,9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8,522.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8元/股~5.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